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2538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評定書，倘受理案件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之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體育館避難逃生恐有疑慮等情案調查意見六（如附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4 款規定：「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依上開規定，避難層不限於地面一層，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如合於上開規定，亦得作為避難層。先予敘明。
- 三、鑒於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規模較大或使用強度較高，又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之規模較大，且係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一部分建築物防火或防火避難規定，應有相應的措施提昇其安全性。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受理評定

A1
|
—
一
六
四
五

之辦理情形，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評定書，倘受理案件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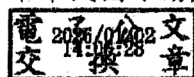
A1
|
一
六
四
五

之辦理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評定書，倘受理案件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

之案件，倘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之情形，請審視該避難層是否至少有 1 處屋外之出入口得經無障礙通路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或提出相應之對策，以利身心障礙者可不受火煙侵襲且無障礙地到達基地地面（或道路）。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3
電子信箱：ajl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04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448339_11501044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函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附表2規定屬G-3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1案，請查照轉
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1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2540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0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電 2026/02/26 文
交 換 章

A1
|
一
六
四
六
查照轉內政部修函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規定屬G-3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1案，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254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所建築物之用途，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屬 G-3 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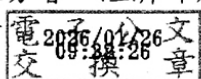
- 一、復貴事務所 114 年 10 月 9 日恩建字第 1141009011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3 條及 59 條有關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附表未列「衛生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屬 G3 類組，依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 33 條第 3、4 欄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 59 條附表第 1 類；故有關申請用途為「衛生所」之建造執照，依本編第 33 條檢討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應依該條附表第 3、4 欄設置，另依本編第 59 條檢討停車空間應依該條附表第 1 類設置。

A1
|
—
六
四
六
查照轉內政部修函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規定屬 G-3 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 1 案，請

三、次查本編第 89 條規定略以：「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及 H 類者。……」已有明文，至所詢建築物，得否適用上開條文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恩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1 | 一六四六
函轉內政部修函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規定屬 G 1 3 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李建輝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arlichhuch@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1430888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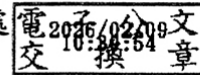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程發字第 1-釋-001 號函辦理。
- 二、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建築基地內擬申請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者，其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種類包含帶狀式、廣場式、人工地盤及建築物地面層挑空，並就帶狀式、廣場式開放空間訂有最小寬度、最小面積等規定。
- 三、次查人工地盤係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立體化人工平臺空間，提供人員通行、停留或作為公共活動等使用，為確保開放空間有效性與可及性、人行通行安全與舒適性，爰參考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定，依前述規定申請留設人工地盤開放空間，其最小寬度應達 8 公尺且最小面積應達 100 平方公尺，

A2
|
—
四
七
三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同時應留設淨寬至少 4 公尺之人行步道與道路或臨接道路之廣場式、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連接，以確保其可通達供公眾使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A2 | 一四七三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5
|
一
○
六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陳虹潔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511@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534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5 年 1 月 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5349 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台北縣政府(90)北府城更字第 30776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台北縣政府(91)北府城更字第 091023109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台北縣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09702209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台北縣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0980810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台北縣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0990596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0、11、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2031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894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城更字第 10534133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城更字 10842179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8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06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534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使都市更新單元(以下簡稱更新單元)之劃定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基準。

二、更新單元劃定相關事項，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街廓：指四周被計畫道路圍成之基地。如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非都市發展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之邊界，視為街廓邊界。

(二)非都市發展用地：指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或其他非屬開發建築用地。

(三)毗鄰土地已開發完成：指鄰接基地上之合法建築物，其樓層數為六樓以上、或屋齡未達三十年且五樓以下之防火構造物。

(四)建築物投影比率：指以 A0/A1 計算之值。其 A0、A1 規定如下：

A0：合法建築物投影面積或其坐落之基地面積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既有之違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四、更新單元不得涉及下列情形：

(一)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五、劃定更新單元不得造成毗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或無法合併其他土地建築。但該毗鄰土地或合法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出具確實不願參與更新之文件，且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爭審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更新單元應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所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或與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以上，且臨路總長度應達二十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

B5
|
—
○
六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二) 臨接計畫道路或本府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 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 毗鄰土地已開發完成且無法合併更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一次完成更新者。

2、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政府代管。

(2) 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3) 祭祀公業土地。

(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5)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6)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

(7) 夾雜公有土地，且其面積不超過更新單元總面積之二分之一。

(五) 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都更爭審會同意者：

1、更新單元內四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基地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二分之一。

2、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合計高於更新單元基準容積者。

前項更新單元面積僅得計入可建築基地面積。

七、更新單元與建築線臨接處有不連續之情形者，該側每處連接部分應連續達十公尺以上。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 設置汽機車坡道。

(二) 位於建築線不相連處之毗鄰土地已開發完成、已申報開工、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簡易都更或本府其他專案計畫者。

更新單元納入現有巷道或現有通路，以不影響鄰地合併開發為原則。

八、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建築物投影比率應不低於三分之一。但符合下列各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 更新單元部分位於法定山坡地，其建築物投影比率不低於二分之一。

(二)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其建築物投影比率不低於四分之一。

(三) 更新單元所在之街廓，除毗鄰已開發完成之土地或毗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不參與更新外，剩餘土地一次性開發者，其建築物投影比率不低於四分之一。

更新單元位於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內，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前申請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籌組都市更新會者，免檢討前項規定。

九、坐落相鄰二個以上街廓基地之更新單元或屬本府核准專案計畫之不相鄰二個以上跨街廓基地之更新單元，應一次完成更新，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

前項更新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其中一街廓之建築基地應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二) 整體更新單元應符合第八點規定。

十、更新單元位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者，其範圍內屋齡三十年以上建築物投影面積占全部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之比率應達二分之一。但屬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建築物之屋齡得放寬至二十年以上。

前項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附表一所列指標二項以上。但位於下列區域之一者，僅須符合附表一所列指標一項：

(一)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面臨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其臨路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

十一、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全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得不受第四點至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規定之限制。但位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者，其範圍內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附表二所列指標一項以上。

十二、更新單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第五點至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規定之限制：

(一)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遭受損害，亟需重建。

(二)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輻射污染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予拆除或補強者。

(三)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周邊鄰接土地得合併辦理更新。但其土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面積。

十三、劃定更新單元範圍時，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於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報核前或申請核准籌組都市更新會前，自行召開鄰地協調會，徵詢參與更新意願並協調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徵詢更新意願統計之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十四、更新單元經本府認定有必要時，得召開範圍諮詢會議討論，並以二次為原則。

十五、本基準所列事項，應於下列文件載明：

(一)事業概要。

(二)籌組都市更新會申請文件。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逕行擬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更新單元範圍不得重疊。但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不受已核准籌組都市更新會或事業概要之範圍限制。

B5
|
—
○
—
六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表一

項目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一	更新單元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	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	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基準容積。
四	更新單元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四公尺。 (二)經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狹小巷道火災搶救不易地區。
五	協助開闢取得更新單元內或毗鄰之計畫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用地，其開闢規模比率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 (一)計畫道路：應與建築基地毗鄰，其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開闢後整體通行淨寬達四公尺；或原無法通行之計畫道路，經更新協助開闢後可連通至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其開闢路段通行淨寬達六公尺以上。 (二)計畫道路以外者：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該公共設施用地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樓地板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一)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乙級或未達乙級。 (二)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 (三)建築物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且經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簽證，其耐震設計不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
七	更新單元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且更新單元內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間隔低於三公尺之幢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八	更新單元位於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所標示為高潛勢地區。

附表二

項目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一	更新單元內四或五層樓合法建築物屬集合住宅且無昇降設備。
二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有外牆剝落之情形。
三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有頂樓加蓋、陽台加蓋、設置鐵窗、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構造物之情形。
四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結構修復補強。

B5
—
一〇六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一
〇
七

檢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檢討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陳虹潔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511@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 11545504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檢討表」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處長 康佑寧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號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 1153021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 328 號

承辦人：陳玉明

電話：25973183#107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51@gov.taipei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1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7 月 30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4114213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及相關表單」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系統下載，網址為：<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areapi/16539>。
- 三、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黃 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E1
—
一
八
三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1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G
—
三
四
四

本局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WEB 版），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建築執照 AI 輔助功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42662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JZAHUN）

主旨：本局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WEB 版），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建築執照 AI 輔助功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建築執照審查效率、強化行政透明度並落實數位化作業，本局針對現行系統進行功能擴充。本次更新重點包含：

（一）面積計算表自動化處理：

- 1、申請人上傳 A0 圖檔時，系統將主動引導確認是否含面積計算表。確認後，將自動提取資訊並自行選擇帶入申請書欄位。
- 2、系統將自動辨識面積表欄位，若有內容缺漏，將顯示檢核結果。
- 3、案件進入排審階段時，系統將透過 LINE 推播檢核結果予申請人，確保資訊同步。

(二)新舊圖差異比對(針對同案修正)：於 Web 版系統「上傳申請資料」後，系統將針對「同圖號」之新舊圖說進行比對。

(三)新案與原核准圖差異比對(針對變更設計/報備案/使用執照)：上傳圖說時，系統將主動列出原領執照之書圖清單供申請人進行對應。後系統將執行 AI 差異比對，協助確認變更範圍。

(四)建築範圍AI檢核功能(本功能預計115年3月1日開放)：

1、系統將自動比對「1樓建築範圍」與「其餘樓層建築範圍」，若發現其餘樓層超出1樓範圍，系統將自動標示並顯示。

2、系統將自動比對「建築範圍」與「退縮地範圍」，若發現重疊情形，系統將自動標示並顯示。

二、檢附旨揭功能之操作簡介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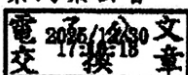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lin.ee/8Q1o1fa>。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築執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本局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WEB版），將於115年1月1日起開放使用建築執照AI輔助功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G
—
三
四
五

檢
送
修
正
「
臺
北
市
新
建
、
增
建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施
設
計
建
築
師
自
主
檢
查
表
」
，
應
於
申
辦
建
造
執
照
時
檢
討
，
請
查
照
辦
理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m59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952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1-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 1141028、C2-
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1141028
(40917868_1146195214_1_ATTACH1.odt、40917868_1146195214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及「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應於申辦建造執照時檢討，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法令適用日為 108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請檢附旨揭表格。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55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27 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使用科

2026/01/14
14:48:5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相關附件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國哲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aj2575@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503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已於官網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新增推廣版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專區，歡迎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公共工程數位化作業並提升工程管理效率，爰提供以下推廣版系統：
 - (一)PMIS：供監造單位進行工程進度與品質管理。
 - (二)CMIS：供承攬廠商施工檢查及品質控制功能。
- 二、本案推廣版系統可強化現場作業效率，以數位化取代現行紙本文件，減少人工檢核及重複作業，並提升資料即時性與便利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會資訊推動小組、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金德

G—三四六

本會已於官網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新增推廣版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專區，歡迎下載運用，請查照。

G
—
三
四
七

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北區

承辦人：莊于萱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fy_11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 11560019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申請書範例，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EVC1CTUI

主旨：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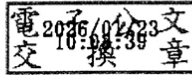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試辦計畫」續辦。
- 二、為加速本市受理以建物標示圖申辦第一次登記案件辦理期程，避免因標示圖繪製錯誤修正或依規定補正而延宕案件進程，遂規劃於建物興建完成，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後，即可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標示圖預審，及早釐正標示圖及相關文件，有助加速本市建物登記期程。為統一作業方式，爰訂定旨揭作業程序，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旨揭作業程序辦理預審作業，並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
- 三、副本抄送及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

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副本：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含附件）、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



G—三四七

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臺北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

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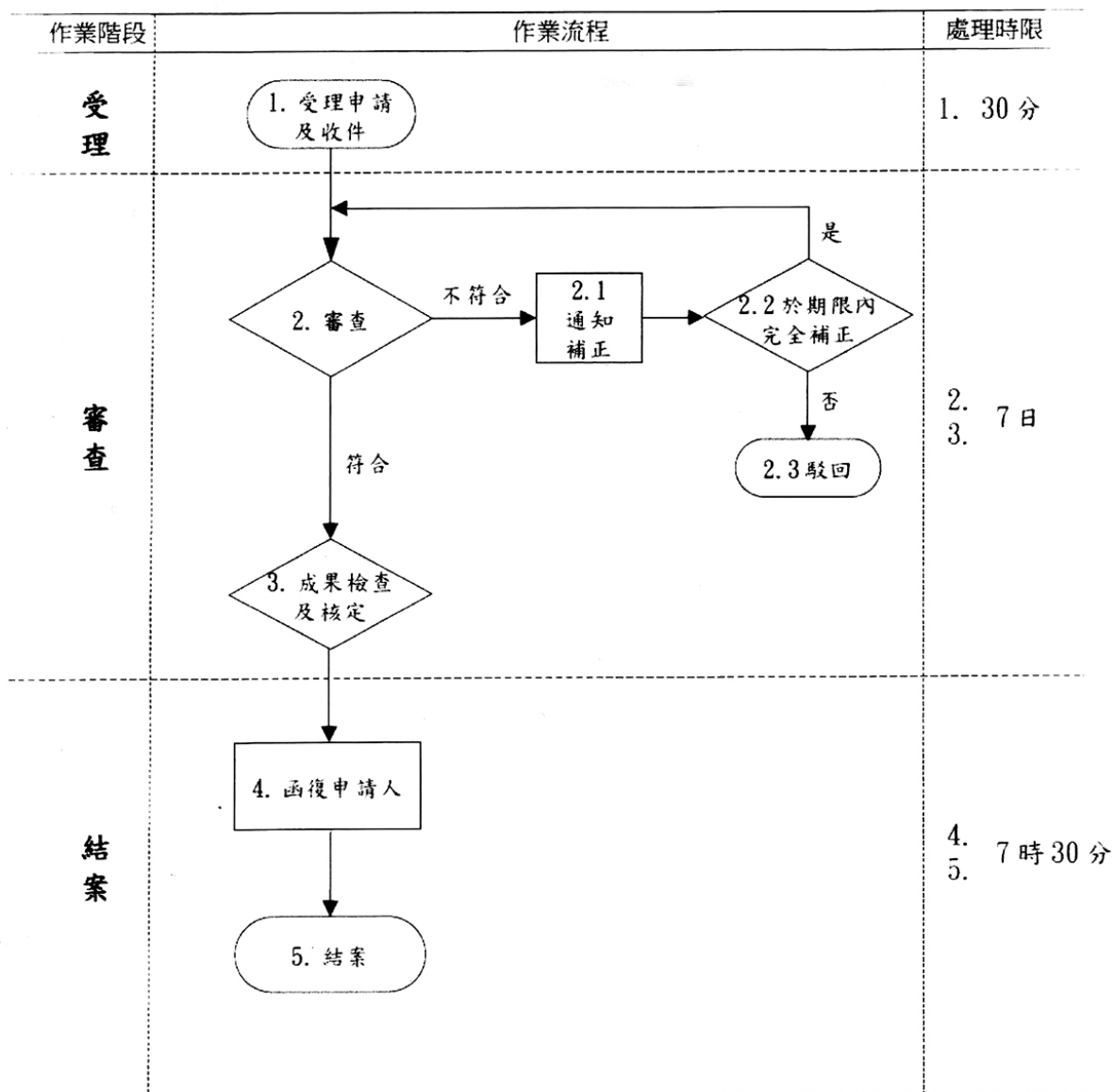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282 條之 3 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但書規定，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照之建物，申請人得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辦理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倘標示圖繪製錯誤需修正或依規定辦理補正時，將延宕案件期程，爰規劃於建物取得建造執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後，即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標示圖預審，及早釐正以加速後續登記案件審核，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二、土地登記規則
- 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五、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

參、建物標示圖預審作業流程

*審查階段不含補正時間 15 日。



G—三四七

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一、受理申請

1. 受理時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至使用執照核發前。
2. 申請人資格：建物起造人。
3. 申請方式：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選項加註「標示圖預審」，並檢附其他應備文件。
4. 應備文件：
 - (1) 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2) 申請人（建物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
 - (3) 建造執照影本
 - (4)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圖說（無須以建管單位核定圖說為限，惟應由申請人用印切結「本圖說係供建物標示圖預審，圖說內容如與核定之使用執照圖說不符，願自行負責」字樣）
 - (5)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建物標示圖（需由起造人及轉繪人簽章）及共通格式電子檔（*.zjb）
 - (6)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文件
5. 收件方式：以「建物其他」為申請事由，按建物門牌及共有部分數量辦理收件。
6. 每建物以 1 次為限，不另計收規費。

二、審查

1. 申請人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並用印，另檢具建造執照影本、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圖說（由申請人用印切結）、建物標示圖（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繪製，得免填申請書

案號及使用執照字號欄位，俟後續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再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補填)及其他依法令應檢附文件。

2. 受理申請案件後，依本作業程序貳、相關法令及規定予以審查，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開立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

三、檢查及核定

1. 參照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建物第一次測量事項」逐級核對(核定)，核定後函復申請人並結案，經預審之建物標示圖由測量課收存。
2. 嗣後申請人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需檢附上開函文作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但書規定建物標示圖之證明文件，俾憑登記機關查對。
3. 函復公文內容敘明：

(1) 本預審案面積係依申請人(起造人)檢附圖說辦理，實際登記面積

3. 如有不符事項，應依規定通知補正，申請人不得以業已預為審查為由主

張免除補正責任。

登記時，需檢附本函。

伍、本作業程序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後續作業

1. 經預審之建物，仍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申請書適當欄位記明附繳之建物標示圖留存於地政事務所。
2. 俟登記課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收件，收件完畢經初審後移請測量課審核建物標示圖，再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核對建物標示圖，並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審核，將核定結果通知登記課，一併將核定標示圖移交登記課。

G—三四七

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 據	字第 號									
建物測量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北 縣市 ○○ 地政事務所				建物略圖								
申請原因 (選擇打 V 一項，註明申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機關轉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地政士、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V 其他 (標示圖預審)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份 2. 建造執照影本 份 3.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 份 4. 圖說 份 5. 建物標示圖及共通格式電子檔 (*.zjb) 份												
建物標示	建 號	建 物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詳 如 附 表)									
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案之申請，委託 王大華 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章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900-000000 傳真電話：(02) 2700-0000 電子信箱：98765@tp.com.tw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所								權利範圍	簽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王小明	66.6.6	A100100100	臺北	信義	仁愛 1	忠孝北				1	2	全部	章
代理人 王大華	55.5.5	A200200200	臺北	信義	仁愛 1	忠孝南				3	2		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章		核發成果或移辦登記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測量人員			測量成果檢查				測量成果核定					

G—三四七

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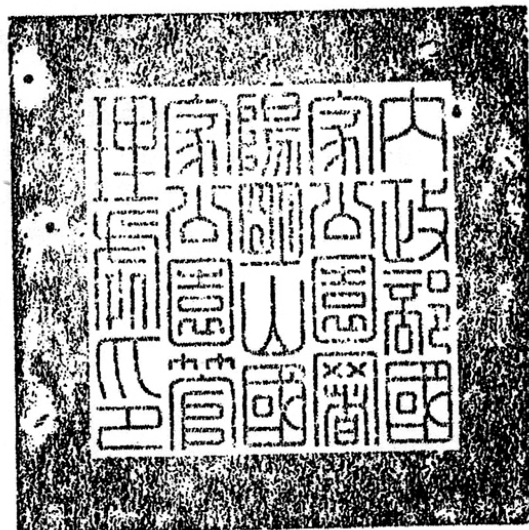
測量日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章	元	新臺幣	測量費	章	收件者	日期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章	元	合計	元	元	元	號	字	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北市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略圖								
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註明申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機關轉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地政士、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標示圖預審)																												
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消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建物標示		建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段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		()		()		如		附		表)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份		4. 圖說		份		7. 份		8. 份		9. 份		9.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大華 代理 (複代理)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div>																										
備註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	權利人或義務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所							權利範圍	簽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全部	章			
申請人	王小明	66.6.6	A100100100	臺北	信義	信義	1	仁愛北				1	2		
代理人	王大華	55.5.5	A200200200	臺北	信義	仁愛	1	忠孝南				3	2		章
測量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章)														
測量人員	測量成果檢查	測量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簿	校簿	書列	校狀	書用	狀印	地異	價動	知通	知領	異通	動知	交付	發狀	歸檔
案理過情形 (欄申人勿寫) 本處經情形 (本位請請填)															

G—三四七 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 1151000821 號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
建築期限增加事宜，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30342771 號令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含本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含
本日）本處核發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
日期為準）自動增加建築期限 2 年，無須另行申請。
但已適用本處 112 年 6 月 8 日陽環字第 1121008363 號公
告者，應扣除一年。

處長張順發

G—三四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30342771 號令規定辦理。

G
—
三
四
九

為使建築物所有權人知悉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及列管後之權利義務，特制定相關作業辦法，並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560785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版格式說明會公告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 轉 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主旨：為使建築物所有權人知悉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及列管後之權利義務，有關辦理鑑定前須詳盡說明及告知義務，特制定相關作業辦法，並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辦理鑑定前，申請人應舉辦住戶說明會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相關規定，於說明會前 10 日以公版格式（詳附件）公告於建物布告欄或主要出入口，並將會議資料及簽到表檢附於後續鑑定報告書中。說明會應揭露資訊如下：
 - (一)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等項目相關申請、補助金額、撥款時間流程。
 - (二)自治條例中有關列管、停止使用、裁罰、容積獎勵、拆除補助等內容。
- 二、辦理住戶說明會時，出席人數原則須達全體所有權人數 50% 以上；如首次召開說明會出席人數未達過半，申請人得再行加開說明會以補足出席人數，並得採「多次說明會不重複出席人數累計」方式計算；如已依前述規定辦理至少三場說明會，且至少包含平日晚上一場、假日二場，累積出席人數仍未達過半數門檻者，申請人得檢附說明書並將案件提送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鑑定報告書內檢附通知召開說明會之送達證明及出入口張貼公告之佐

證照片等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審認。

三、前開辦理鑑定前相關作業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屆時未於鑑定報告書內檢附相關附件，本局將以退件論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玄理專門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大川專門委員、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陳政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蘇錦江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吳思宜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藍朝卿委員(結構專家學者)、林宜靜委員(結構專家學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簡瑟芳 請假
副局長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為使建築物所有權人知悉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及列管後之權利義務，有關於辦理鑑定前須詳盡說明及告知義務，特制定相關作業辦法，並於115年4月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G
—
三
四
九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召開會議公告

有關 （鑑定範圍門牌地址） 等 00 戶，由 （申請人/鑑定機構）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上午/下午/晚間）00 時 00 分 召開住戶說明會，地點位於 （說明會地點），本次會議目的為供建築物所有權人了解「海砂屋」相關法令政策、各項補助計畫、鑑定至公告列管流程及列管後所有權人應善盡之責任義務，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

前開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皆公告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若有疑問請至「[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海砂屋](#) >> [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 查詢。

※以上內容不得刪減。

立書人：

（簽章）

聯絡資訊：

年

月

日

為使建築物所有權人了解「海砂屋」相關法令政策、各項補助計畫、鑑定至公告列管流程及列管後所有權人應善盡之責任義務，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前開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皆公告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若有疑問請至「[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海砂屋](#) >> [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 查詢。 ※以上內容不得刪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082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工架及帆布護網設置切結書 (41376002_11560821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工程及外牆修繕等工程之施工鷹架及帆布、護網等管理措施案，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香港大埔宏福苑大樓進行外牆修繕發生嚴重火災事件，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憾事，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研訂旨揭管理措施如下：

- (一)本市新建工程及外牆修繕等工程，一律採用鋼管施工架，不得使用竹、木施工架。
- (二)外牆修繕或室內裝修等工程須搭設鷹架者，其施工架外搭設之帆布及尼龍護網應以斜籬配合施作場域做區劃，自斜籬連接處向上起算留設 30 公分間隔。
- (三)前項工程之施工架帆布及涉及窗戶或開口防護之材料，應檢具防焰或耐燃性能試驗合格證明。另緊急進口及陽台不得封閉或阻礙，且每戶至少保留一處開口可供通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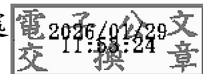
G—三五〇

有關本市新建工程及外牆修繕等工程之施工鷹架及帆布、護網等管理措施案，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請查照。

- 二、至前揭管理措施第三項「施工架帆布及涉及窗戶或開口防護之材料，應檢具防焰或耐燃性能試驗合格證明」部分，考量試驗機構實際執行試驗及出具報告等所需時間，該部分自115年3月1日正式施行，並視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調整。
- 三、為外牆修繕及室內裝修等工程申報搭設鷹架者，特依前揭管理措施提供「鷹架及帆布護網設置切結書」（含示意圖）範本參照使用；另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鷹架申報後，將函轉工程資訊予本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本市勞動檢查處等關業務機關各依權責稽查管理。
- 四、相關書表文件請逕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https://cmo.gov.taipei/cp.aspx?n=6A5F84DEF54867AB>）自行下載使用。
-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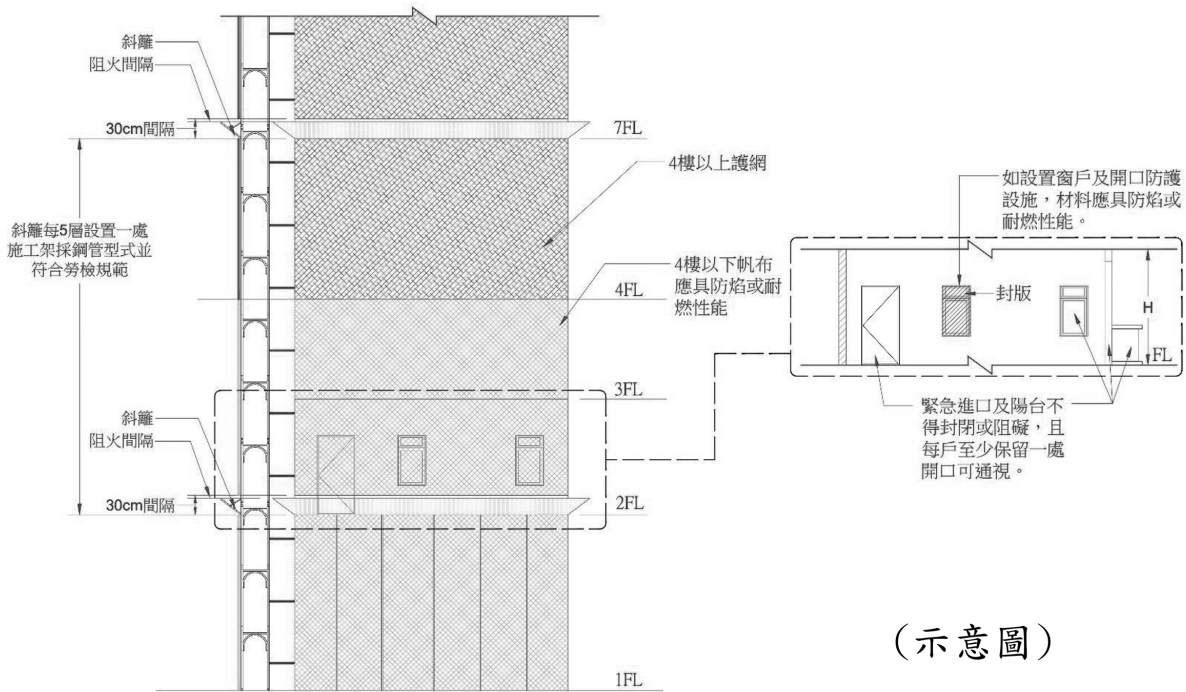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鷹架及帆布護網設置切結書

本次工程依下列示意圖實施，施工架採用鋼管形式，且其搭設之帆布及尼龍護網自斜籬連接處向上留設30公分間隔；帆布及建物之窗戶、開口之防護材均具防焰或耐燃性能；且緊急進口及陽台無封閉或阻礙，並保留每戶至少一處開口可供通視。以上事項若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懲處，特此證明。



(示意圖)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或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查照。有關本市新建工程及外牆修繕等工程之施工鷹架及帆布、護網等管理措施案，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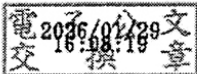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08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409426_11560829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5年1月20日召開「本市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5年1月1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0779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G—三五—
「檢送本處115年1月20日召開「本市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本市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 研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點整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南區3樓3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王金棠副處長

紀錄：吳孟瑾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及結論：

案由一、檢查機構或人員受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標準程序及收費基準透明化討論。

說明：

- 1、本處為使民眾了解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之規定及應備文件等常見問題製作懶人包發送及公告上網，惟仍屢接獲民眾對於委託檢查機構或人員產生之疑慮等陳情案件。
- 2、鑑於公平交易法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因係屬私權委託且每個個案情況不一，收費標準應依建築物規模、使用用途、專業機構或人員之信譽、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市場需求決定等，申報人須詢價、比價方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
- 3、為提升民眾申報意願，相關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申請流程、執行標準能如何更加便民及透明化，提請討論及建議。

結論：

- 1、公安申報檢查，係依建築物興建或變更用途當時之法令及就場所現況態樣檢查，惟因多數建築物老舊現況態樣已變更及專業檢查人需繪設建築物平面簡圖，故仍有需調閱原核准圖說釐清，為簡化民眾調圖程序，擬比照社區建築師制度，提供專業檢查人或機構至本處使用科櫃台開放查詢建築書圖影像系統權限，後續將簽報執行方式後發布實施。

G—三五—

「檢送本處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本市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2、經與會專業檢查機構及公司提供集合住宅公安申報各家收費、估價原則及影響價格之結構因素（如：文書行政費用、檢查費用及協調輔導費用）予本處參考，考量文書行政費用及協調輔導費用 2 大項目，易因個案不同情形花費及投入之人力及時間成本，進而調整該案費用，故本處僅針對檢查費用訂定收費參考並預計於官網發布，給予市民參考，說明如下：

本市集合住宅 (H-2類組) 公安 申報價格項目	基礎價 (單座樓梯、 單座電梯) (單位：新臺幣)		每增加 1 座樓梯 (單位：新臺幣)	每增加 1 座電梯 (單位：新臺幣)
文書行政費	依個案情形調整			
公安檢查費	16樓以上	21,000	+7,000	+1,000
	11-15樓	18,000	+6,000	+1,000
	8-10樓	15,000	+5,000	+1,000
	6、7樓	12,000	+4,000	+1,000
協調輔導費	依個案情形調整			
備註：申報人仍須透過詢價、比價方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本處不介入私權委託之價格訂定。				

案由二、民眾因防盜心理需求，於住家大門外再附加防盜門，影響樓梯迴轉半徑致安檢不合格，本處預擬多態樣涉及迴轉半徑之圖例，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住宅大樓數量龐大，使用態樣種類林立且多數建物老舊，為使民眾能清楚了解自家建築物類型是否涉及影響樓梯迴轉半徑，本處預計製作多態樣圖例，以簡單易懂之圖卡或懶人包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及檢查機構、人員參考，達作業標準一致及資訊同步。

結論：本處將依會議中各專業機構及檢查人提供之建議及實務範例補充並修正迴轉半徑圖例，後續再行簽報並公告。

案由三、針對樓梯迴轉半徑檢討，檢查機構或人員於實務上之執行困難及建議解決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市及其他縣市政府、民代等多次針對防盜鐵門與樓梯迴轉半徑相交執行原則函詢內政部（國土署）釋疑，惟內政部（國土署）函釋概要略為：

-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及補充圖例已有明定。
- (2) 本條規定係為確保民眾進入樓梯空間避難時，維持安全無阻礙，仍應依法檢討。
- (3) 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修法後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物才需依法檢討。

2、借重民間公安機構及檢查公司，共同研商實務執行困難及建議解決方案，彙整後送中央（內政部國土署）參考。

結論：本處將依會議中各專業機構及檢查人針對樓梯迴轉半徑檢討於實務上之執行困難及建議解決方案，函送內政部國土署釋疑檢查實務標準參考，建議如下：

- (1) 考量 H2（住宿類）屬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熟悉該場所逃生避難動線，建議以 H2 樓梯最小寬度（75 公分）認定樓梯迴轉半徑。
- (2) 考量建築物施工誤差值，經測量現況與原核准圖說誤差者：
 - 1. 現況寬度大於原核准寬度者（5 公分內），應依執照原核准檢討迴轉半徑是否重疊。
 - 2. 現況寬度小於原核准寬度者（5 公分內），應依現況寬度檢討迴轉半徑是否重疊。
- (3) 民眾因防盜心理需求加裝防盜門，且設置已久，於實際執行上，難以立即要求住戶改變生活型態，改善拆除門扇，建議以建築物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年度，以分期分類方式執行，說明如下：

71年7月15日以前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	71年7月16日-85年5月28日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	85年5月29日後興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
-----------------------	------------------------------	----------------------

檢送本處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本市集合住宅（H1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G—三五—一

不予處理	公安申報時拍照列管， 暫不處理	需改善、拆除
------	--------------------	--------

陸、散會

「檢送本處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本市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0754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1. pdf、
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2. pdf、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3.
pdf、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4. pdf、
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5. pdf、41078544_11560754102_1_ATTACH6.
pdf)

主旨：「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業經本局
北市都建字第 11560754101 號令修正，並自 115 年 3 月 3 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15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754101 號令及「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修正規定 1 份。
-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51302J0003，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 115007 號，目錄編號第 003 號。(網路網址：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

G
|
三
五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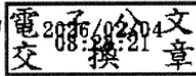
5「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核發要點」業經本局北市都建字第 11560754101 號令修正，並自 115 年 3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

Query.aspx)。

五、本案刊登 115 年 2 月 10 日第 28 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都更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學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9722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1010896_11461972282_1_ATTACH1. pdf、
41010896_11461972282_1_ATTACH2. pdf、41010896_11461972282_1_ATTACH3.
pdf、41010896_11461972282_1_ATTACH4.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5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972281 號令修正，並自

115 年 3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15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972281 號令及「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修正規定 1 份。
-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51302J000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 115006 號，目錄編號第 002 號。(網路網址：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G
|
三
五
三

修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並自 115 年 3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業經本局 115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972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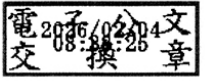
G
—
三
五
三

修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5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972281 號令修正，並自 115 年 3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

五、本案刊登 115 年 2 月 10 日第 28 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都更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相關附件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500096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7-01.pdf、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9-01.pdf、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8-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0481 號令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及來函各 1 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 月 7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50800072 號函轉勞動部 115 年 1 月 2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5989 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2/04 文
交 11:38 換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G
—
三
五
四

， 1 函
請 1 轉
查 4 勞
照 0 動
。 0 部
1 檢
3 送
0 總
4 統
8 府
1 秘
號 書
令 長
公 函
布， 職
， 業
茲 安
檢 全
送 衛
公 生
布 法
令 部
影 分
本 條
（ 文
含 修
法 正
律 案
條 業
文） 奉
（ 總
含 統
法 1
律 1
條 4
文） 年
及 1
來 1
函 2
各 月
1 1
份， 9
請 日
貴 華
公 總
會 一
轉 義
知 字
所 第
屬 第
（ 第
會 第
員）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吳宗哲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10

電子信箱：wu1117@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0號之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0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電 2026/01/02 文
交 16:29:05 章

G
|
三
五
四

， 1 函
請 1 轉
查 4 勞
照 0 動
。 0 部
1 檢
3 送
0 總
4 統
8 府
1 秘
號 書
令 長
公 函
布 ，
， 職
茲 業
檢 安
送 全
公 衛
布 生
令 法
影 部
本 分
（ 條
含 文
法 修
律 正
條 案
文 ），
業 奉
總 總
統 統
各 1
1 份
1 份
4 年
， 1
請 2
貴 月
公 1
會 9
轉 日
知 華
所 總
屬 一
（ 義
會 字
員 號
） 第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話：02-2320-6111

傳真：02-2371-3774

電子信箱：sfchang@oop.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0480 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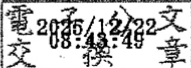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048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830 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勞動部

副本：

G—三五四

，1 函轉勞動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0481 號令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及來函各 1 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高甫承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b7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5009022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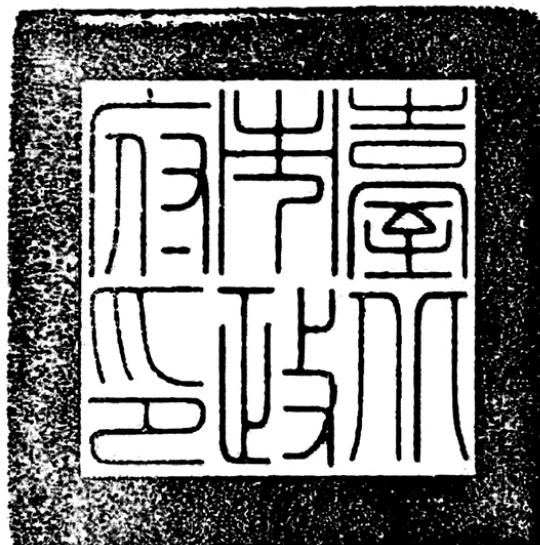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電 2025/01/30 文
 交 09 換 28 章

路檢
 用地送
 地本市
 暨都
 修訂市
 訂都
 土地市
 畫計
 使用畫
 分更
 區臺
 管北
 制市
 規北
 定投
 細區
 部軟
 計橋
 畫段
 8 8
 地地
 號號
 等道
 路路
 用用
 地地
 、科
 計技
 畫產
 書業
 、圖專
 各用
 1區
 份為
 ，科
 請技
 查產
 照業
 辦專
 理用
 區
 （特
 ）、
 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500902231 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5 年 1 月 31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53000372 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日
一
二
五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1
電子信箱：ur005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560007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一階段）」第 2 次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為 115 年 1 月 2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43004168 號函、114 年 12 月 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43003712 號函、「都市計畫法」第 19、23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5、6、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修正通過，有關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以及意見與本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則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5 年 2 月 11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照檢
辦送
理本
。市
「修
訂臺
北市
都市
更新
地區
暨擬
定都
市更
新計
畫案
（第
一階
段）」
第 2
次公
告公
開展
覽計
畫書
、圖
，請
查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
 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
 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
 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
 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
 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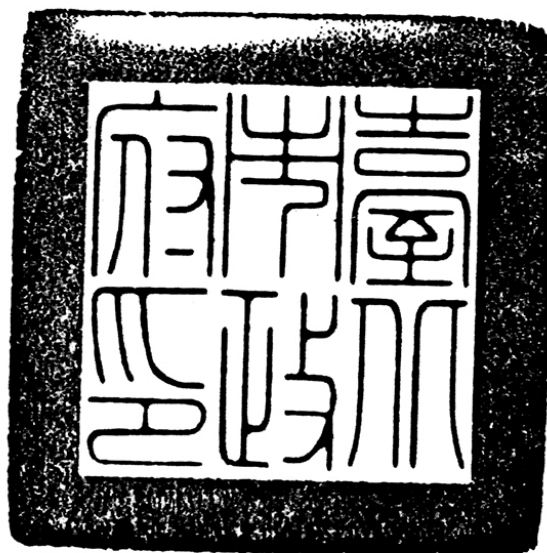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議會、臺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
 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單位請依
 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計畫書5份、圖2份)

電 28961021 文
 交 換 章

H—一—二六〇
 檢送本市「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一階段）」第2次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查
 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560007171 號
附件：計畫書圖 1 份



主旨：第 2 次公告公開展覽本市「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一階段）」計畫書、圖。

依據：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為 115 年 1 月 2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43004168 號函、114 年 12 月 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43003712 號函、「都市計畫法」第 19、23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5、6、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115 年 2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展覽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市政公告」）。

(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中正區公所、大同區公所、中山區公所、松山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大安區公所、文山區公所、內湖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

照辦
檢送本市「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一階段）」第 2 次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查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張貼處：

-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 (網址: <http://www.gov.taipei/>, 「市政公告」)。
- (二)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中正區公所、大同區公所、中山區公所、松山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大安區公所、文山區公所、內湖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四)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無附件)。
- (五) 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蔣萬安

H—一—二六〇
檢送本市「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一階段)」第 2 次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查照辦理。

H
|
—
二
—
六
—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第二次修訂)「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00008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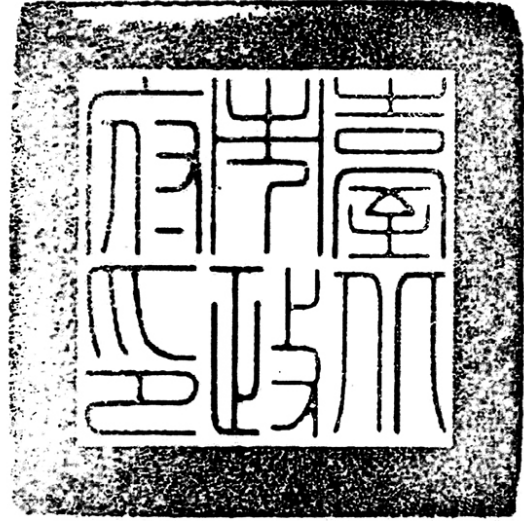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

電 2036/0239 文
交 換 章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500008121 號
附件：計畫書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並自 115 年 2 月 13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9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53000377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日一六二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